**广州市适龄妇女宫颈癌检验服务需求调查项目**

1. 投标人资格调查

1.1 投标人是否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投标人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投标人是否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投标人是否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投标人是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③、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6.投标人是否为独立的第三方实验室；（请附资料说明）

1.7.投标人是否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出具声明函)2. 产业发展及市场供给情况

2.1 投包项目在国内的发展情况。（请附资料说明）

2.2 投标人在投包项目上的发展情况及优势。（请附资料说明）

2.3 投标人能否提供所投包内所有项目的检测及报告工作。（请附资料说明）

3. 质量技术指标情况调查

3.1 投标人实验室是否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证和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有完整的培训体系。

3.2 投标实验室是否拥有权威机构的技术支撑，能依托权威技术支撑机构，以及医院的资源，协助医院开展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

3.3 投标人实验室是否为省级或以上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

3.4 投标人实验室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用户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2) 是否提供项目的受控SOP文件、室间质评的合格证书等资料供我院检验科或其他相关实验室审核；

(3) 是否按用户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4.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4.1 投标实验室是否可提供与所投包组相关的近三年具有为不同的医院检验外送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

5.1 投标人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标明本包组项目不同职称人员数目），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需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等。（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明（窗口打印件或网上截图均可）或劳动关系证明。）

5.2 投标人是否制定有完善的标本采集、运输、贮存、结果发放的制度，是符合《GBT 28577-2012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并被切实执行，同时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能否提供相关物流资质证书，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投标实验室是否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定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5.4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方面，投标实验室是否具备检验信息系统，能满足客户要求。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系统安全证书，提供已合作医院 LIS 对接的证明文件。

6. 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6.1 投标人是否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6.2 投标人是否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7. 投标人就所投包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

7.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7.2 请就包1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